

王雲五主編

尙書今註今譯

屈萬里



四  
五  
六  
七  
八  
九  
十

十一  
十二  
十三

屈萬里註譯  
王雲五主編

尙書今註今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七版

尙書今註今譯一冊

定價新臺幣五十四元正

註譯者 屈萬里  
主編者 王雲

版權印翻  
有所必究

發印  
行刷所及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 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## 編纂古籍今注今譯序

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，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，在今日頗多不可解。以故，讀古書者，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，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。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，在距今四十餘年前，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；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秩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，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；是又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，略舉大凡；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；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；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列入；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五代；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；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；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；傳奇、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以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；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注釋；古籍異釋紛如，即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  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，本書概要。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然而此一叢書，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，猶之管其一櫛，而未窺全豹。及民國五十三年，余謝政後重主本館，適國立編譯館有今注資治通鑑之編纂，甫出版三冊，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，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。商之於余，以其係就全書詳注，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，遂予接受；甫歲餘，而全書十有五冊，千餘萬言，已全部問世矣。

余又以今注資治通鑑，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；然因若干古籍，文義晦澀，今注以外，能有今譯，則相互爲用；今注可明個別意義，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，寧非更進一步歟？

幾經考慮，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注今譯第一集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經部今注今譯第一集，暫定十種，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：

詩 經 三九一四二字

尚 書 二五七〇〇字

周 易 二四二〇七字

周 禮 四五八〇六字

禮 記 九九〇二〇字

春秋左氏傳 一九六八四五字

大 學 一七四七字

中 庸 三五四五字

孟 語 一二七〇〇字

以上共白文四七三三七九字

二、今注仿資治通鑑今注體例，除對單字詞語詳加注釋外，地名必注今名，年份兼注公元；衣冠文物莫不詳釋，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。

三、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，今注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，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，合計白文連注譯約爲一百四十餘萬言。

四、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，分別定期於半年內，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。

五、各書除付稿費外，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，所有超出之部數，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。稍後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，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注今譯者，不限於經部，且此種艱巨工作，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；因即本此原則，向推行委員

會建議，幸承接納，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注今譯一項，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，選定第一期應行今注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，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，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。深盼羣起共鳴，一集告成，二集繼之，則於復興中華文化，定有相當貢獻。

本館所任之古籍今注今譯十有一種，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，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，較短者不下一年，則以屬稿諸君，無不敬恭將事，求備求詳；迄今祇有尚書及禮記二種繳稿，所有注譯字數，均超出原預算甚多，以禮記一書言，竟超過倍數以上。茲當第一種之尚書今注今譯排印完成，問世有日，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

# 凡例

一、鄙人舊撰尚書釋義一書，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。該書註文雖簡，然引用他家之說，悉予著明；並略涉引證。因其書意在爲大學中文系學生習讀之用，俾既可因註語以瞭解經文；亦可因引證之文，而鼓起從事研究工作之興趣。然於無意專習尚書，而僅欲於此書略知大意之青年（尤其外國人士），往往不克但憑註語即能詳悉經文之意義；故復有本書之作。

、本書註語，大都依據拙著尚書釋義；而屬辭更求簡明，並儘量避免引證。惟十餘年來（前書初版於民國四十五年），因讀書稍多，識解亦微有寸進，故頗有修訂舊說處。

一、以白話文譯先秦文辭，有如以本國文譯外國文。蓋古語表達之方式，與今語不同處既多；而周代習用之語氣詞，今語中無適當之字可譯者尤夥。故欲求其信達雅，鄙人力有未逮。無已，謹致力於「信」之一途，冀不失經文之原意。

一、本書既爲一般青年略知其大意而作，故涉及專門性之問題，本書多略而不言。亦因此故，於尚書逸文及偽古文尚書原文，皆略而未著。讀者欲知其詳，則有尚書釋義在。

一、百篇書序，出於先秦，可藉以知百篇尚書之篇目，及其存佚情形；故附錄於正文之末，並加簡註。

一、本書之成，多得力於吳蓮佩講師之助，謹志謝忱。

# 目 次

## 虞夏書

堯典

臯陶謨

禹貢

甘誓

## 商書

湯誓

盤庚

高宗肅日

西伯戡黎

微子

四九

五一

六四

六六

六七

## 周書

牧誓

洪範

七〇

七四

金縢	八三
大誥	八九
康誥	九六
酒梓	一〇六
誥材	一一二
召誥	一一六
洛誥	一二三
士誥	一二〇
多逸	一三〇
君奭	一三六
多方	一四一
立政	一四五
顧命（合康王之誥）	一六二
費誓	一七二
呂刑	一七八
文侯之命	一八五
秦誓	一八七

附錄

# 尙書今註今譯

## 尙書

古者凡公文及函札皆名曰書。尙書諸篇，大部分爲古代之公文，故先秦但稱此書曰「書」。至漢初始有「尙書」之稱；尙書者，意謂古代之公文也。後世因其爲羣經之一，故又稱之爲「書經」。蓋尙書、書經，二者皆後起之稱，非本名也。今沿漢人例，名之曰尙書。

相傳古者尙書凡三千餘篇，至孔子刪定爲百篇。案：孔子以詩書教生徒，本書曾經孔子編次，當屬事實；惟刪書之說，恐不足信。又：先秦有百篇本尙書，亦無可疑（孔壁所出古文尙書，有百篇書序，可證。）；惟此百篇本尙書，亦非孔子所定；以其有多篇當著成於孔子之後也。

據史傳所載，秦始皇焚書時，伏生藏百篇尙書於壁中。其後經秦末之亂，劉項之爭，至漢初亂定，伏生發其書，僅存二十九篇（顧命及康王之誥爲二篇）。漢文帝時，使鼃錯就伏生習尙書，伏生亦以此在齊傳授生徒，於是此二十九篇始傳於世。其後，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，上之朝廷，因增入泰誓一篇。惟以漢人欲保持二十九篇之數字，於是將康王之誥合於顧命爲一篇，故仍爲二十九篇。後世或謂伏生所傳尙書爲二十八篇者，乃就顧命及康王之誥合爲一篇言之也。

漢景帝時，魯恭王因擴建宮室，壞孔子故宅，於孔壁中得古文本經書數種，其中尙書一書，較伏生所傳者多十六

篇（中有九共一篇，分之則爲九篇，故亦云多二十四篇。）。惟因當時朝廷，不重視此古文本，故至光武帝時，即失去武成一篇；至西晉永嘉之亂，其餘十五篇，亦全部亡佚。

東晉時，豫章內史梅頤，獻古文尚書五十八篇。五十八篇者，乃將伏生之二十九篇，析爲三十三篇（分堯典爲堯典、舜典二篇，又於分出之舜典前，增加二十八字，分臯陶謨爲臯陶謨、益稷二篇；分盤庚爲三篇；故爲三十三篇。），又加僞撰之二十五篇也。此僞撰之二十五篇，自宋吳棫及朱子已疑之；歷元至明，疑者亦不乏人。清初閻若璩著尚書古文疏證八卷，列舉一百二十八證，以明此二十五篇爲僞書；於是其僞遂成定讞。故本書但注譯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（因將康王之誥合於顧命，故實爲二十八篇。），而將僞古文二十五篇刪除，仿孫星衍尚書今古文註疏例也。

## 虞夏書

### 堯典

孔穎達尚書正義（以下簡稱正義）謂馬融、鄭玄、王肅、別錄，題皆曰虞夏書。說文兩引堯典之語，皆謂之唐書。伏生尚書大傳於唐傳、虞傳、夏傳之前，各題「虞夏傳」三字（見尚書正義卷二）。惟僞孔傳題曰「虞書」。今據馬融本，題曰虞夏書。

說文：「典，大冊也。」古書多寫於竹簡，集篆簡而成冊。典，乃冊之長大者。堯典者，記堯之事之書也。孟子萬章篇引述本篇即稱堯典，大學則作帝典。伏生所傳堯典，自「曰若稽古帝堯」起，至「陟方乃死」止。孟子引「二十有八載」等五句，而云「堯典曰」；

知孟子所見堯典之篇幅，與伏生同。僞古文本則將堯典分爲二篇：自「嬪于虞。帝曰：欽哉」以上，謂之堯典；「慎微五典」以下，謂之舜典。而又杜撰「曰若稽古帝堯」等二十八字，冠於「慎微五典」之上。常見之五十八篇本尚書（如注疏本及蔡沈集傳本等），皆據僞古文本，故皆分爲二篇。

按：堯典文辭平易，與佶屈聱牙之周誥，絕不相似。篇首云：「曰若稽古」。是堯典作者，已明言係後人追述古事。篇中不但有帝堯之稱，且單稱一「帝」字以指時君。又「考妣」對稱，而不稱「祖妣」。且所述命羲和居四方觀日事，與述舜四時巡守四方事，皆以四方配四時：凡此，皆戰國以來之習慣。可知本篇之著成，最早亦不能前於戰國之世。而孟子旣引述之，可知其著成時代，當在孟子之前也。

曰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<sup>(1)</sup>。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，允恭克讓<sup>(2)</sup>；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<sup>(3)</sup>。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<sup>(4)</sup>；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<sup>(5)</sup>；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<sup>(6)</sup>。○黎民於變時雍<sup>(7)</sup>。

【注釋】(1) 曰若，與召誥之「越若」，逸武成（漢書律歷志引）之「粵若」同，發語詞。稽，考察。堯，或以爲謚，或以爲名號。放勳，史記及馬融以爲堯名。(2) 欽，敬謹。明，明達。文，文雅。思，謀慮。安安，和柔。允，誠然。克，能够。(3) 光，經義述聞（以下簡稱述聞）以爲與「廣」同義。被，覆蓋。四表，四方也：吳汝綸尚書故有說。格，感召。上，指天神言；下，指地祇言。(4) 俊，大。九族，高祖、曾祖、祖、父、己身、子、孫、曾孫、玄孫九代也。(5) 平，辨。章，明。百姓，百官；此指各種官職言。(6) 昭，明。協，合。萬邦，指諸侯之國言。(7) 黎，蒙。於音鳴，歎詞。時，是。雍，和。

**【譯文】**(我們來)考察古代的帝王堯，他叫做放勳。他敬謹、明達、文雅、有計謀、而又溫和，誠然恭敬能够謙讓；他的光輝普照四方，感召了天地神明。他能够發揚偉大的美德，使家族都親睦融洽；家族既已和睦，就來辨明各官員的職守；全體官員的職守都已辨明，天下各國(諸侯)就都調協和順。民衆們也變得和善了。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<sup>(八)</sup>；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<sup>(九)</sup>。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<sup>(10)</sup>。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<sup>(11)</sup>；日中、星鳥，以殷仲春<sup>(12)</sup>。厥民析；鳥獸孳尾<sup>(13)</sup>。申命羲叔，宅南交<sup>(14)</sup>。平秩南訛；敬致<sup>(15)</sup>。日永、星火<sup>(16)</sup>，以正仲夏。厥民因；鳥獸希革<sup>(17)</sup>。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<sup>(18)</sup>。寅餓納日，平秩西成<sup>(19)</sup>；宵中、星虛<sup>(20)</sup>，以殷仲秋。厥民夷；鳥獸毛毨<sup>(21)</sup>。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平在朔易<sup>(22)</sup>；日短、星昴<sup>(23)</sup>，以正仲冬。厥民隩；鳥獸毳毛<sup>(24)</sup>。帝曰：「咨！汝羲暨和<sup>(25)</sup>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<sup>(26)</sup>。」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<sup>(27)</sup>。

**【註釋】**(八)羲和，謂羲氏、和氏，舊說以爲二氏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」。欽，敬謹。若，順從。昊(ㄏㄠ)，元氣。廣大貌。昊天，猶今言老天。(九)歷，屢次；據史記說。象，觀測天象。人，本是民字，唐人避諱民字，因改作人。史記、漢書等俱引作民時。民時，謂耕種收穫之時。(10)羲仲，人名；上文所稱羲和二氏之一。下文羲叔等類此。宅，居住。嵎(ㄩ)夷，地名，在東海濱。暘(ㄧˋ)谷，地名。(11)寅，敬。賓，與儻同義，引導也。此謂晨時向日敬禮，以引導其升出。平，與併同義，使也。秩，謂程課；猶言治理。羲見史記。按：五行家以東方配春；東作即春作，謂春日之農作也。此言使民治其春作。(12)中，均等。日中，謂日夜之長均等；此指春

分時言。鳥，南方七宿之總名。星鳥，謂春分初昏時，鳥之七宿畢見。殷，正；猶言定準。以上二句，謂以日中及星鳥，以定準仲春時節。（三）厥，其。析，分散；謂民散於野，從事耕作。孳（子），乳化。尾，交尾。（四）申，重；再。南交，交上當有「曰大」二字；「大交」蓋山名：述聞說。舊說謂南交爲南方交趾，恐非是。（五）訛，讀爲「爲」，作也。南訛，謂夏日之農作。致，謂致日；蓋以夏至日中午時，祭日而記其影之長短：茶傳有說。（六）永，長。夏至日最長。火，星名，即大火；東方七宿之一。星火，謂初昏時大火在正南方。此夏至之現象。（七）因，與僂同義，解衣而耕也；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（以下簡稱孫疏）說。希，與稀同。革，與韜同；毛羽。希革，謂毛羽稀疎；吳氏尚書故說。（八）西，西方。昧谷，地名。（九）餽，送行。納日，入日；即落日。成，謂收成。西成，謂秋收。（十）宵中，夜長日長相等。虛，星名，北方七宿之一。星虛，謂初昏時虛宿在正南方。此秋分之現象。（十一）夷，喜悅。秋收後，農事畢，故喜悅。鬯（十一弓），毛重生；義見玉篇。（十二）朔方，北方。幽都，地名。在，察也：義見爾雅釋詁。治田曰易，孟子言「易其田疇」可證。平在朔易，言使民省察冬日治田之事。（十三）日短，謂冬至日最短。昴（「爻」），星名，西方七宿之一。星昴，言初昏時昴星在正南方。此冬至之現象。（十四）燠，煖。𦗷（日火），冬日鳥獸羽毛下所生柔細之毛。（十五）咨，歎詞。暨，與。（十六）朞，周年。有，讀爲又。三百又六旬又六日，謂三百六十六日。地球繞日一周（古人謂日繞地），共需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；此舉成數言之。月繞地球一周，需二十九日餘；全年十二周僅得三百五十四，五日。較地球繞日之實數，相差十日餘，故必以閏月補足之。計十九年中，置七個閏月。四時，春夏秋冬。（十七）允，猶用也：經傳釋詞（以下簡稱釋詞）說。釐，整治；意謂制定。百工，百官。庶，眾。績，功。咸，皆。熙，興。

【譯文】於是命令羲氏與和氏，（讓他們）敬謹地順應著老天；屢次地觀測日月星辰，謹慎地把時令傳授給民衆。分別命令羲仲，居住在嵎夷一帶，那地方叫做陽谷。恭敬地迎接初升的太陽。使人民從事春天的農作。（看到）日夜

的長度均等了，傍晚鳥星統統出現了，（就依據這景象）來定準仲春時節（即春分）。（這時）人民就分散在田野，鳥獸都在生育交尾了。又命令羲叔，居住在南方大交山。使人民從事夏季的農務。敬謹地在夏至的正午祭祀太陽而記下日影的長度。（這時）日長（夜短），黃昏之初，大火星在正南方出現。（依據這種景象）來定準仲夏時節（夏至）。（這時）人民都脫下衣服去耕作；鳥獸的毛羽也稀疏了。又分別命令和仲，居住在西方的昧谷。敬謹地餞別落下的太陽。使人民從事秋收的工作。（這時）夜間和白晝一樣長短，傍晚虛星出現在正南方。（依據這種景象）來確定仲秋時節（秋分）。（這時）人民喜悅；鳥獸都生出新毛來了。再命令和叔，居住在北方的幽都，使人民經營冬天的田園工作。（這時）日短夜長，黃昏之初昴星在正南方出現。（依據這種景象）來確定仲冬時節（冬至）。（這時）人民都要取暖（離開田野，住在家屋裡。），鳥獸也都長出了柔細的絨毛。帝（堯）說：「啊！你們羲氏與和氏。一周年是三百六十六日，要用閏月的辦法來確定四季而成就了年歲。」用以制定各官員的職掌（古人取法天時辦理政事），於是各種功業就都興盛起來了。

帝曰：「疇咨若時登庸（元）？」放齊曰：「胤子朱啓明（元）。」帝曰：「吁！竄訟，可乎？」

（三〇）！」

【註釋】（二六）疇，誰。咨，語詞。疇咨，猶言誰哉：吳氏尚書故說。若，順。時，天時。登，成。庸，功。此言誰能順天時成就功業，意謂何人可繼天子之位也。（三〇）放齊，堯臣名。胤，嗣。朱，堯子丹朱。啓明，開明。

（三〇）嚚（一），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：義見左傳。訟，爭論。

【譯文】天子說：「誰能順應天時成就功業呢？」放齊說：「嗣子朱很開明。」天子說：「唉！他言論荒謬，又好爭論，怎麼可以呢！」